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代表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之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董事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隨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1年5月13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抄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1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5月13日(星期四)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5月13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4及6)	6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4及6)	6月3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之要約結果(附註2及4)	不遲於6月3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6月15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
3. 獨立股東須於截止日期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以下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相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5月13日寄發綜合文件起：

- (a) 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廖品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新任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61歲，為香港數碼港主席。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的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

(UN ESCAP)可持續工商網絡(ESBN)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英國(「英國」)的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英國的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有效爭議解決中心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於2019年，林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林博士於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RA)、Beverly JCG Limited(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2020年7月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JADE，前稱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1日分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其於2020年11月12日私有化)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5月14日辭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並於2020年5月14日辭任)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並於2019年7月22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並於2021年3月1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於2020年11月12日私有化，並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並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其股份於2019年12月在聯交所除牌)、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並於2019年8月31日辭任)、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並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owsley Ltd. (股份代號：A50，並於2018年4月25日辭任)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ietnam Equity Holding (股份代號：3MS，並於2018年2月28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亦為要約人的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會主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博士於要約人的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2%。要約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林博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林博士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終止其委任。彼委任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有關林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等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i)林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林博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林博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

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林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博士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廖品綜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46歲，於2020年8月4日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總監。廖先生持有於英國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國際金融法和商法法學碩士學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高階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及於台灣的國立中正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廖先生投身投資銀行界逾20年，尤其熟悉中國、香港及台灣之企業融資行業，包括集資、併購、公司重整及改組、投資及其他一般財務顧問活動。1997年至2012年期間，彼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

廖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中國罕王」)的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罕王的首席財務官。廖先生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皇冠環球」)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於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皇冠環球的董事會主席；及於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皇冠環球的集團財務總監。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gic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Rich**」)於要約人的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2%。要約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agic Rich由廖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被視為於Magic Ric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廖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廖先生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終止其委任。彼委任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有關廖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等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i)廖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廖先生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廖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廖先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分別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函，當中載有委任條款。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博士及廖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文壹川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富軍先生(主席)、廖品綜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陳仲裁先生及周傑霆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先生、陳維端先生、盧永仁先生及古嘉利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